澧县殡葬管理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

1、基本情况

本单位属二级预算事业单位，编制11人，实有在岗在编人员11人，退休人员10人，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

部门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殡葬法规、规章及政策,积极推行殡葬改革；

负责督促检查殡葬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落实情况,查处违反殡葬法规、规章及政策的相关案件；

负责公墓、丧事活动、丧葬用品市场等管理工作；完成县民政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\绩效目标

通过殡葬改革宣传和殡葬执法，达到全县火化覆盖率100%的最终目标。

1. 绩效评价内容及完成情况

（1）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。

公墓销售405座，创收644.18万元。

（2）、殡葬改革工作情况。

①、抓殡改**。**出台《澧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》、《澧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澧县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》、《澧县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方案》等文件。召开全县殡葬改革推进会，让殡改政策有章可循。

②、抓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，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法规政策；充分发挥镇（街）基层组织作用，广泛利用墙报、黑板报、标语等宣传形式；充分利用宣传车、印发宣传资料，使殡改政策家喻户晓，营造推进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③、抓建设**。**做好陵园第二期公墓规划与建设，上半年内全面完成农户土地青苗补偿；根据国家民政部“十三五”规划要求，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和镇集中治丧场所建设（澧南镇除外）覆盖率分别达到50％。凡农村公益性公墓要执行平地深埋、不留坟头、强制绿化、墓碑平卧等节地生态安葬形式。

④、抓整治**。**加强殡葬联合执法，继续深化“三禁止两规范一打击”和“三沿六区”殡葬秩序专项整治，规范殡葬行业管理，切实把殡葬乱相整治到位。

4、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

本年收入合计717.1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72.86万元，事业收入644.18万元。本年支出合计714.03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9.85万元，项目支出644.18万元。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.8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9.8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00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

5、存在的问题

（1）政策调整较为滞后；

（2）遗体火化率达不到省定目标；

 (3)乱埋乱葬现象依然存在；

1.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。

 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很大成绩，但殡葬改革工作仍然任重道远。